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ON THI LE QUAN（中文名：山氏麗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70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SON THI LE QUAN（中文名：山氏麗君)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玖參參公克）、含海洛因之針筒貳支及殘渣袋參個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殘渣袋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5至6行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山氏麗君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後，卻仍未能澈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顯見其戒毒意志薄弱，實為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參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非屬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，且係合法在臺居留，其經此教訓，當知警惕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經綜合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性質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及全案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尚無剝奪其在我國生活等權利之必要，爰不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3933公克）、含有海洛因之針筒2支及殘渣袋3個，均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而包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、針筒及殘渣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與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

因併同沒收銷燬；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㈡至扣案之殘渣袋1個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吸食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4703號

被　　告　SON THI LE QUAN　（越南籍）（中文姓名：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ON THI LE QUAN（中文姓名：山氏麗君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21日晚上某時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住所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於114年7月22日晚間某時，在上址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7月22日21時33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亞東紀念醫院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3933公克)、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針筒2支、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3個及殘渣袋1個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山氏麗君之自白	1.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。 2.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 3.被告於上開查獲時、地，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2	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	上開扣案物，佐證被告施用

	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3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18）各1份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3933公克)、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針筒2支及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3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殘渣袋1個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詩　詩